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变更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变更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华川集团，其分别占比为 65%、15%、20%。该项目总投资约 152.8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30.58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5%，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4.59 亿元。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同时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范文理　　**吴　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　勇：** 吴开超（代）

2019 年 10 月 30 日